

中共国家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国开党〔2023〕5号

关于成立国家开放大学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内各党支部、党总支：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按照教育部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要求，学校党委决定成立国家开放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长：荆德刚 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曹国永 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级）

鞠传进 党委委员、副校长（正司级）

刘 臣 党委副书记

李 松 党委委员、副校长

范贤睿 党委委员、副校长

二、工作职责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教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教育部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教育部直属机关巡回指导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教育部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有关指示精神，研究学校主题教育的重大事项、重要政策。

3.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特点，领导校内各党支部、党总支开展主题教育。

4.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学校主题教育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制度建设；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5.根据主题教育的特点，成立若干巡回指导小组，对各支部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促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6.加强对整改整治情况的督促检查，指导各支部抓好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7.按照教育部关于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的指导意见，抓好干部队伍教育整顿。

8.做好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涉及主题教育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各支部开展主题教育。

三、会议制度

1.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和主持，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2.领导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1)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

(2)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主题教育的情况汇报；

(3)讨论决定学校主题教育的重大事项；

(4)就主题教育中的重要工作，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

3.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会议需要讨论的文件由组长确定，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组织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4.领导小组成员不能出席领导小组会议时，需履行请假手续。

5.根据需要，可安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所属各组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此页无正文)

中共国家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3年4月14日



国家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印发